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91,99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61,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479,637,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9,00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8,96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7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7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967,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9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57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40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37%；反对40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92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3%；反对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83,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4%；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18,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3%；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7%。

9、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75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9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28%；反对19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1%；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陈瑀、师溢钒；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玉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盛、陈劲松、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涌、陈建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阮继涌、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	陈建华、王建平、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涌	阮继涌、王盛、陈建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董事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刘斌先生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刘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斌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刘斌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自任职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徐玉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盛、陈劲松、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涌、陈建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阮继涌、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	陈建华、王建平、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涌	阮继涌、王盛、陈建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董事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刘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徐玉先生简历

徐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2年入职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徐玉持有公司股票1,983,51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议案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逸仙路333号，邮编：20043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邮箱：sxgf000863@sxgf.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4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148.8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1.00元，根据WIND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CAPCO建筑安装业”最新动态市盈率为72.02倍，静态市盈率为54.40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85.23倍，静态市盈率为79.7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33亿元，同比下降21.19%，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亿元，同比下降3.34%；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8.60亿元，同比下降17.10%，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1亿元，同比下降29.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33亿元，同比下降21.19%，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亿元，同比下降3.34%；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8.60亿元，同比下降17.10%，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1亿元，同比下降29.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148.8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1.00元，根据WIND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CAPCO建筑安装业”最新动态市盈率为72.02倍，静态市盈率为54.40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85.23倍，静态市盈率为79.7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3,331,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159,957,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88人，代表股份数为13,373,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6%。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88人，代表股份数为8,867,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333,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2%；反对880,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1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96,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8%；反对1,016,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5%；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2,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26%；反对1,01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44%；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68,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4%；反对9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04,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56%；反对9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96%；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20,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1%；反对961,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6%；弃权1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06,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0%；反对971,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5%；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42,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55%；反对971,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6%；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35,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8%；反对963,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8%；弃权2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92%；反对96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44%；弃权2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3%。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5%；反对879,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1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57,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9%；反对1,538,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5%；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86,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7%；反对913,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22,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75%；反对913,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17%；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85,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6%；反对91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3%；弃权1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2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2%；反对91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4%；弃权1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83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327,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8%；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9,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52%；反对1,327,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77%；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66,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1,089,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4%；弃权1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602,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334%；反对1,08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30%；弃权1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海燕，顾祺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业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期限，则额度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1,613.68万元，尚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约284.70万元。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和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2026年以来，碳酸锂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动态跟踪市场价格走势，优化套期保值策略执行，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对冲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638,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638,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大兵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李胜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674	99.9752	10,400	0.0238	4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674	99.9752	10,400	0.0238	4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674	99.9752	10,400	0.0238	4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674	99.9752	10,400	0.0238	400	0.0010

5.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长、总经理张大兵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63,950	99.9405	10,400	0.0572	400	0.0023

5.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李胜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37,766	99.9747	10,400	0.0240	500	0.0013

5.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5,954	99.9743	10,400	0.0244	500	0.0013

5.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沈健增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5.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陈道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5.0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职工董事郁万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5.0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张树明先生（已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5.0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熊守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5.0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晨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5.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10,400	0.0238	5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4,200	0.0096	6,700	0.0154

8.0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4,200	0.0096	6,700	0.0154

8.0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27,574	99.9750	9,200	0.0210	1,7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278,770	99.9409	10,400	0.0568	400	0.0023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278,770	99.9409	10,400	0.0568	400	0.0023
5.01	《关于确认董事长、总经理张大兵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718,531	99.9213	10,400	0.0757	400	0.0030
5.02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李胜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888,862	99.9391	10,400	0.0581	500	0.0028
5.03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67,050	99.9365	10,400	0.0605	500	0.0030
5.04	《关于确认董事沈健增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10,400	0.0568	500	0.0028
5.05	《关于确认董事陈道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10,400	0.0568	500	0.0028
5.06	《关于确认职工董事郁万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10,400	0.0568	500	0.0028
5.07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张树明先生（已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10,400	0.0568	500	0.0028
5.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熊守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10,400	0.0568	500	0.0028
5.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晨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10,400	0.0568	500	0.0028
5.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10,400	0.0568	500	0.0028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4,200	0.0229	6,700	0.0367
8.02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278,670	99.9404	9,200	0.0503	1,700	0.0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议案5.0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张大兵、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25,463,724股份不计入；议案5.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李胜迎所持有的389,808股份不计入；议案5.0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1,111,620股份不计入；议案5.0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江苏建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4,088,250股份不计入；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琪、丁忆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5,577,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94,454.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刘一展、枝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 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